

证券代码:002118

证券简称: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: 2016-040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由监事田丰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议案: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经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本届监事会提名孙莉莉女士、白玉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;孙莉莉女士、白玉彪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,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,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,同意提名孙莉莉女士、白玉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(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)。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任期三年。

公司监事会声明: 拟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,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在新一届监事就 任前,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,履行监事职务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 决,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,将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





六届监事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7日





附件: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孙莉莉女士,中国国籍,民族汉,1975年8月出生,高级经济师,2000年11月-2001年7月在本公司任职出纳员;2001年8月-2006年5月在本公司任职销售主管会计;2006年6月-2008年1月在本公司任职财务部长、财务经理;2008年2月-2010年3月在本公司任职母公司财务负责人;2010年4至2014年4月11在本公司任职母公司负责人。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3月任公司监事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;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孙莉莉女士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持有本公司股份60,500股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白玉彪先生,汉族,1971年2月出生,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9年2月-2010年10月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,2011年2月-2013年6月,在本公司任财务部助理工作,2013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资金管理部部长;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白玉彪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不持有本公司股份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